

《广州市排水条例》明年3月1日起施行

# 自用排水设施雨污未分流应改造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通讯员赵雪峰报道：近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颁布《广州市排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适用对象包括广州行政区域内排水规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向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内涝防治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 按海绵城市要求减排控流

在规划与建设方面，《条例》规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应当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建设美丽乡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工作相结合，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城镇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提供服务的农村地区，应当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覆盖范围，其他农村地区应当建设相对集中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或资源化利用。

新建区域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已建成的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区域，应当按照排水规划以及水环境治理的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在城市更新和道路建设时，统筹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建筑物楼顶公共天面应当设置独立雨水排放系统；阳台、露台应当按照住宅设计规范设置污水管。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禁止混接污水管网与雨水管网。自用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排水单位与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改造，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路碧道雨水花园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防洪排涝相关要求，采取雨水滞蓄、利用、渗排、净化一体化等源头减排控流措施，发挥建筑、道路、排水设施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削减雨水径流，确保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海绵城市建设应结合本市山水林田湖草自然地理格局，保护水生态环境，逐步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

## 禁止擅自倾倒农村生活污水

在排水管理方面，《条例》规定，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

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标准的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排入公共排水设施的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等类型的污水不得影响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排水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工业生产产生的空调冷凝水、游泳池换水或者检修泄水、景观水体出水、温泉池排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条例》规定，对于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当输送至符合要求的污泥独立焚烧处置设施、资源热力电厂、水泥厂、燃煤电厂等单位进行处置或者采用

其他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方式。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所在地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处理后泥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可以就地园林绿化等消纳、利用。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

## 建立完善排水监督检查制度

《条例》规定，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排水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排水工作的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为其开展维护运营活动提供必要协助。

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进行监督检查；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进行监督检查；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污水处理监督检查协作机制，共享检查信息；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排水、污泥处理处置等工作情况。

## 广州海珠区重拳打击在建工地违法排放施工泥浆水 严厉执法，提升水环境治理效能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通讯员赵雪峰、海水宣报道：近年来，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片区高新技术产业迅猛发展，但个别工地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存在违法排放施工泥浆水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周边的河涌水质。为从源头上加强对在建工地的监督管理，海珠区坚持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通过完善机制、强化合力、严厉执法，有效保护了水环境治理成果，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优机制，落实长效管理。为扭转工地偷排泥浆水“反复治，治反复”的局面，海珠区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深入一线调度，研究解决措施。区水务局加强制度创新和保障，迅速联合海珠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涌污染联合监管执法的通知》和《关于磨碟沙涌、黄埔涌日常巡查监管工作方案》，健全了工地偷排泥浆水专项监管执法制度，为依法打击此类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力支撑。

强合力，提高执法效能。海珠区充分发挥河长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压实街道河长办落实街级、村（居）级河长及网格员巡河护河治河责任，形成纵向巡查力量。通过职能部门紧密协作，尽锐出战，提升横向治理合力。为

进一步增强项目工地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海珠区水务局组织了行政协谈会，联合各相关部门对磨碟沙涌、黄埔涌沿线在建工地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通报违法违规排水惩戒措施，明确施工排水要求，并逐一签订承诺函，做到了监管与宣传并举，处罚与教育结合。

敢亮剑，守护美丽河湖。海珠区水务局依法强力推进工地偷排泥浆水监管执法，推动制度落地见效。今年，该局依法对磨碟沙涌、黄埔涌沿线工地违法排放污水污染河涌问题立案5宗。对其中一家建设单位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施工泥浆水行为，在处以罚款的同时，予以吊销污水排入雨水管网许可证，落实从严查处要求。对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破坏水环境问题严重的单位予以严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工、限制用水用电，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列入市建设领域“黑名单”、限制在海珠区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等。

经过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磨碟沙涌、黄埔涌沿线工地违法排放泥浆水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今年以来，磨碟沙涌、黄埔涌治理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平均水质均达到了IV类及以上，水清岸绿、鱼儿成群的美丽河涌成为群众运动健身和休闲垂钓的好去处。

## “共筑 清水梦”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誉建业、通讯员赵雪峰报道：“让我们拥有一双发现美的眼睛，一颗欣赏美的心，采集发生在河湖的点点滴滴，用几张照片留下美好回忆，定格瞬间的感动与兴奋。”记者从广州市河长办获悉，2021年“共筑清水梦”摄影大赛即将拉开序幕。

本届大赛以“打造最美河湖，未来的城市名片值得期待”为主题，向社会征集广州境内以河湖为主题的摄影照片作品，供广州治水宣传使用。大赛作品征集时间为11月5日至15日。参赛作品要求主题鲜明、积极健康，反映广州河湖美丽景象、河长制工作、河湖治理成果等。

广州市河长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共筑清水梦”点亮了每个人心中保护环境、珍爱幸福生活的灯塔。一条条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白鹭成群的最美河涌，让市民的生活更加美好。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治理理念，以河长制为抓手，用海绵城市理念统筹推进城市治水工作，广州市河长办致力打造“共筑清水梦”治水文化IP，通过构建共筑清水梦公众号、小程序一体化线上治水活动，开展多元治水科普宣传线下活动，全方位推动全民参与治水。